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四章	应当披露的信息和披露标准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三节	债券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暂缓与豁免
第六章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
第七章	保密措施
第八章	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以下人员和机构应严格按本办法要求执行：

- （一）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二）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五) 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以及负责人；
 - (六) 公司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负责人；
 - (七)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八) 公司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 (九)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发行的证券及其衍生产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本办法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按规定报送证券监管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七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

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信息披露工作。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统一办理公司应公开披露的所有信息的报送和披露手续。根据资本市场的需求或监管部门的要求，董事会办公室可以制定具体工作流程，要求总部各职能部门和各分公司、子公司报告重大事件或拟对外披露的业务内容。

第十一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应密切配合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十二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分支机构、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是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其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信息报告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档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记录、保存，并作为公司档案归档保管，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分类专卷存档保管。

第十四条 以公司名义对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单位进行正式行文的，董事会办公室也应当留档保管相关文件。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

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不能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第十七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使用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真实情况。

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第十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聘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在为信息披露出具专项文件时，发现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

第二十条 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

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二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第二十二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四章 应当披露的信息和披露标准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过审计：

（一）拟依据半年度财务数据派发股票股利、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

（二）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二十六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四）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六）董事会报告；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九）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十）需要年度报告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半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六）财务会计报告；
（七）需要半年度报告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 需要季度报告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三十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进行预告：

(一) 净利润为负值；

(二) 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三) 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四)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五) 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预计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半年度结束后 15 日内进行预告。

第三十一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三十二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三十三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 《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 (八)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十五)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 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六)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法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 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 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 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

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正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二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大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三节 债券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 (一) 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 募集说明书；
- (三)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四) 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首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五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第四十六条 公司最迟应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告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公司应当在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第四十七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一）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上述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第四十八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变更；

（二）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

构；

（四）公司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公司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 (二十一)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二十三) 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四十九条 债务融资工具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五十条 公司发行债券时应当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使用主体及使用金额。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并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五十一条 公司对外发布公司债券信息的工作流程：

(一) 有关发行公司债券的信息，如按照相关规定应当披露的，由财务部门负责收集、提交，并与董事会办公室协商确认，报经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审核后，在规定的网站和/或媒体上、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对外披露。其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与公司债券偿付相关的信息披露以及相关业务的申请和办理，公司委托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或者受托管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管理系统提交。

(二) 有关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的重大事项的信息，如按照相关规定应当披露的，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及时提供，由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部门协商确认，报经董事会秘书及有关领导审核后，在规定的网站和/或媒体上公开发布。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应当在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公司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按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及时披露变更情况及

接任人员；对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及时披露。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变更已披露信息的，变更前已公开披露的，文件应在原披露网站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和替换。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暂缓与豁免

第五十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本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的，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信息暂缓披露或豁免：

- （一）相关信息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五十六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上市规则》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危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第五十七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认为需要，申请特定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应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内部登记审批表》（附件1），并提交以下信息：

-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等。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第五十九条 已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情

况之一的，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六章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

第六十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及披露流程：

- （一）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召集有关人员召开会议，确定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制订编制计划；
- （二）各相关职能部门按定期报告编制计划起草相关文件，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董事会办公室；
- （三）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办公室编制的定期报告草案进行审查；
- （四）董事会秘书将经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讨论修改后的定期报告草案送交董事会审议；
- （五）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六）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七）监事会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 （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九）董事长签发定期报告；
- （十）董事会秘书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六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及时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六十二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审核及披露流程：

- （一）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获知公司应予披露的事项时，应及时通报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二) 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相关披露规则的要求, 协调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做好临时报告的编制工作;

(三) 对于需要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经审议批准后按规定披露;

(四) 临时公告文稿应履行公司信息披露的审核流程, 经审核批准后, 由董事会办公室进行披露。

第六十三条 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时, 应将其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通过各相关职能部门或直接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报告。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 应当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七章 保密措施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人员, 负有严格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 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 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曾公开过的信息。

第六十七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在与各中介机构的业务合作中, 只限于本系统的信息交流, 不得泄露或非法获取与工作无关的其他内幕信息。

第六十八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 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六十九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对公司内部大型重要会议上的报告、发言和书面材料等内容进行认真审查; 对涉及公开信息但尚未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又无法回避的, 应当限定传达范围, 并对报告起草人员、与会人员提出保密要求。公司正常的工作会议, 对本办法规定的有关重要信息, 与会人员有保密责任。

第七十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及时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七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

第七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获取、提供、传播上市公司的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八章 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七十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本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而未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批评的，公司董事会有权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罚。

第七十四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在年报编制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因违法违规、重大过错或重大疏忽，导致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过错的，公司有权利根据法律法规或双方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及或民事赔偿责任。

第七十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认定相关职能部门或人员的责任，按制度规定单独提出或商有关职能部门提出相关处理建议，逐级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

前述条款所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作出正确判断的；

（二）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

（三）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四）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五）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七十六条 公司年报编制及信息披露时出现上述第七十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专门检查，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更正、补救。同时，公司应依照本办法及其他规定，在考虑过错程度、情节轻重、实际后果等因素的基础上，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不能查明造成错误原因、分清过错责任的，则由所有审核人承担连带责任。发生重大差错后，公司应逐项如实披露更正、补充或修正的原因及影响，同时还需披露董事会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公司追究责任的形式主要包括：通报批评、责令改正并检讨、调离岗位、停职、撤职、解除劳动合同、赔偿损失等。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七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1：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内部登记审批表

申请部门		申请人员	
申请时间			
暂缓或豁免的事项内容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暂缓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签字			
相关内幕知情人是否签署书面 保密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部门负责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			